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註冊相關事項通知單(日間學制舊生適用)

1090508 簽核

本學期開學日(正式上課日)為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有關註冊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請同學依照規定及本校各章則辦理。	承辦單位 /分機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5月13日(三)~6月12日(五)止	<p>一、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之各系所自費生且具下列身分之一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籍學生。</p> <p>二、除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學生經核准在案者(該學制減免資格未中斷或變更),不需重新辦理驗證以外,其他減免身份之學生均需重新驗證,俟驗證通過後,學校會在繳費單上扣減金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亦需重新驗證)。</p> <p>三、申請者需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三)~6 月 12 日(五)止,持相關證明正本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辦,未於規定時間申請辦理者,不予受理(惟有新發生事實之特殊情形除外)。</p> <p>四、申請表單請逕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相關表單」下載。</p> <p>五、申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請詳閱上開連結區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自費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p>	註冊與課務組 82226
選 課	<p>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6月10日(三)12:00~ 6月15日(一)12:00止</p> <p>第二階段選課時間： 6月29日(一)12:00~ 7月06日(一)11:00止</p> <p>加退選課、校際選課時間： 9月07日(一)12:00~ 9月18日(五)18:00止</p>	<p>一、選課作業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或本檔案 P3-P4 頁： 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03.php。</p> <p>二、線上選課：https://apstu.ntue.edu.tw</p> <p>三、學生資訊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系統使用注意事項請於選課前詳閱本檔案第 3 頁,並請依網頁說明正常操作系統。</p> <p>四、如欲填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或進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請登入後自行於右上角「切換檢視學年期」調整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五、應先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請預先規劃選課科目節省選課時間,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再次確認選課狀況,並於選課結果公告後確認選課結果。</p> <p>六、人工加簽期限:109 年 9 月 9 日(三)~9 月 16 日(三)止。使用條件為:(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p>	註冊與課務組 82018
機車車位申請須知	網路申請時間： 8月17日(一)10時至 9月7日(一)17時止。	<p>一、相關事項等請詳閱【學務處網頁】公告。</p> <p>二、交通安全研習:9月15日(二)15:30~17:30。</p>	校安組 82057
繳納學雜費 (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8月17日(一)至9月7日(一)	<p>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一)起開放網路下載列印(紙本繳費單同日由銀行寄發)。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一)至 9 月 7 日(一)持繳費單,利用下列方式繳款： (1)ATM 轉帳 (2)郵局櫃檯 (3)中國信託銀行櫃檯 (4)各地超商 (5)信用卡</p> <p>二、學生可透過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進行(1)補印繳費單 (2)列印繳費證明單 (3)查詢繳費記錄 (4)線上繳費等功能。</p> <p>三、「大學部延畢生(不含交換生)、修習專班課程學生、研究生」之學分費、音樂系之術科主副修音樂指導費(碩班術科主修、大一術科副修、輔系術科主修)、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於加退選截止後另行開單繳納,繳費日期另行公告(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依第 2 頁生活輔導組「辦理就學貸款」項目辦理)。注意:期中申請停修課程者,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仍應繳納相關費用,已繳費者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應補繳。</p> <p>四、欲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者,如於 109 年 9 月 7 日(一)(含)前辦理,不需繳交學雜費(學雜費基數)。109 年 9 月 8 日(二)起辦理休(退)學者,須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並得依規定辦理部份退費。</p> <p>五、以 ATM 或網路繳款,請依繳費單指示操作。如接獲不明電話指示繳款或退費,切勿聽信,請逕與本校連絡,以防受騙。</p>	註冊與課務組 82226


項 目	日 期	說 明：請同學依照規定及本校各章則辦理。	承辦單位 /分機
辦理就學貸款	9月7日(一)~9月25日(五)止	<p>一、本校生輔組受理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之收件時間為109年9月7日(一)~9月25日(五)。</p> <p>二、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以扣除減免或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有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自行繳清應繳金額，於繳交申貸書面資料時，需持繳費收據供確認。</p> <p>三、備妥學雜費繳費單、學分費單及相關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有辦理學貸之分行辦理對保(曾申貸者可採線上續貸，請上銀行網站辦理，對保單須印出一張並簽名，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p> <p>四、【學分費】：欲申辦學程、研究生學分費及音樂學系副修之個別指導費者，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填寫「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並需經註冊與課務組核章。</p> <p>五、8月20日以後，上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就學貸款子系統辦理申請及印出申請書。</p> <p>六、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非可貸款項目。「住宿保證金」及「住宿網路資源費」請依住宿繳費單所示方式繳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需至本校出納組繳費。</p> <p>七、應至生輔組繳交之書面資料： (1)於本校就學貸款子系統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書(需簽名)。 (2)學雜費繳費單。 (3)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 (4)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與課務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 (5)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1份，需簽名)。</p> <p>八、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須知」(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要點辦理)。</p>	生活輔導組 82043
學生團體保險費	9月7(一)前	<p>一、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註冊繳費單所列金額繳納。</p> <p>二、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活輔導組存查。</p> <p>三、若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將予退費。唯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p> <p>四、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45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p>	生活輔導組 82055
兵役(緩徵、儘召)	9月10日(四)前辦妥	<p>一、復學生尚未辦理緩徵(儘召)同學，請於109年9月10日(四)前填妥申請表送交校安組辦理，未繳影響學業自行負責。</p> <p>二、休、復、退學及延長修業等學生請按規定時限同上提出申請(戶籍異動需填註申請表內)，以利申辦兵役緩徵(儘召)作業。</p> <p>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同學，持結訓證書(影本)至校安組填寫儘召申請表(或至校安組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以利申辦後備軍人儘後召集，避免在學期間收到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單。</p> <p>四、另學生資訊系統-兵役申請，請依規定同步完成填報申請。</p>	校安組 82056
住宿須知	開宿時間： 8月29日(六) 上午8:00	<p>一、109學年上學期住宿費NT\$8,350及宿網費NT\$600、保證金NT\$500，總計NT\$9,450。</p> <p>二、109學年度第一階段有住權之同學統一製發繳費單，請收到繳費單後，於109年6月8日(一)起至109年6月19日(五)止至中國信託暨指定繳費處繳款，如未收到繳費單者，亦可逕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可列印住宿費繳費單，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p> <p>三、第二階段候補到床位之同學由本組製發繳費單，並於109年8月28日(五)前至中國信託暨指定繳費處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床位釋出給其他同學。</p> <p>四、辦理就學貸款(含住宿費)之時間(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生)：109年9月7日(一)至9月25日(五)止。</p> <p>五、請僑生、陸生、境外生等類學生，應與本校一般生同樣遵守並配合本校宿舍開、封宿時間，購買來回機票。</p> <p>六、鄭重聲明，嚴禁私自轉讓或調換床位；相關規定請上宿舍輔導網頁查詢，經管理人員查獲記點懲處，嚴重者退宿處分。</p>	生輔組宿舍床位負責人員分機：8205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註冊與課務組分機：82018)

一、選課作業時間表 **※正式上課日期為 109 年 9 月 7 日(一)，學生須於上課第 1 天起全程參與課程。**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說 明
6/3(三)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查詢 網址： https://apstu.ntue.edu.tw
5/27(三)~6/15(一)	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6/10(三)~6/15(一)	第一階段選課 (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6/10(三)12:00 ~ 6/15(一)12:00 止。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4. 大一課程不開放選課。
6/19(五)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登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閱。
6/29(一)~7/6(一)	第二階段選課 (即時選課，大一課程不開放選課。) 6/29 12:00~7/2 11:00 下列大學部各年級選課期間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 6/29 12:00 ~ 6/30 11:00 全校大四以上、碩士班、博士班選課 6/30 12:00 ~ 7/1 11:00 全校大三選課 7/1 12:00 ~ 7/2 11:00 全校大二選課 7/2 12:00 ~ 7/6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7/20(一)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9/7(一)	正式上課	
9/7(一)~9/18(五)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9/7(一)12:00 起至 9/18(五)18:00 止 <u>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u> <u>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u>
9/9(三)~9/16(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9/25(五)	發送選課清單	
10/6(二)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10/6(二) 17:00 之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二、網路選課系統

- (一) 本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網路選課網站：<https://apstu.ntue.edu.tw> 之學生資訊系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03.php>。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選課網頁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 (二) **學生資訊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若忘記密碼，請逕向所屬系所助教查詢。**並請依網頁說明正常操作系統**，為免選課失誤，請勿在同一臺電腦同時開啟 2 個視窗。**登出請點選右上角之  登出 鍵，如需至其他頁面或重整請點選系統中「回上層」或「重新查詢」，切勿直接點選瀏覽器之上一頁或重新整理**，若直接關閉視窗或未正常登出，則必須等待 5 分鐘後，方才可重新登入。
- (三) **同學如欲填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或進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請登入後自行於右上角「切換檢視學年期」調整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四) 學生應先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選課前請預先規劃選課科目，以節省選課時間。
- (五) **於系統執行加退選後，建議可自行截取加退選成功及已選課程清單畫面，並務必再次確認已選課程清單是否確實已加退選成功，於該階段選課結束前應再次確認選課狀況。**
- (六) **請使用學生資訊系統登入頁面說明適用之瀏覽器及電腦環境進行選課，切勿使用手機選課**，避免問題產生，如仍無法登入選課，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 (七) 為避免個人電腦網頁快取電腦中儲存的舊網站資料造成無法正常選課，**選課前請先行清除個人電腦中之瀏覽歷程記錄後再行登入使用**。清除方式：先正常登出系統後關閉瀏覽器，開啟「控制台」/「網際網路選項」/「瀏覽歷程記錄」刪除所有瀏覽歷程記錄(請勿勾選保留我的最愛網站資料)後重新開啟瀏覽器登入(上述方法僅適用 IE 瀏覽器)。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 請同學詳閱本校選課辦法，依據所屬入學年度之新生課程計畫表選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手續。
- (二) **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 (三)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課表節次時間如下，請依調整後之節次時間上課：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0M	7:10-8:00	3	10:10-11:00	0N	自上午開始上課至第 0N 節者 12:10-13:00	5	13:30-14:20	8	16:30-17:20	10	19:15-20:00
1	8:10-9:00	4	11:10-12:00		自第 0N 節開始上課至下午者 12:30-13:20	6	14:30-15:20	0E	17:30-18:20	11	20:10-20:55
2	9:10-10:00					7	15:30-16:20	9	18:30-19:15	12	20:55-21:40

- (四) 本學年期各年級修習學分上下限：大一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大二、三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大學部延修生如需在籍該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 38 條規定，如**大四任一學期之總修習學分為 0，該學期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 (五) 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限制：
1. 大學部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 4 人為下限、博士班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通識課程 1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
 2. 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退選：(1) 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2)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六) 因大一新生尚未入學，故大一課程於舊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暫不開放選課，大二以上同學如欲修習，請於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七) 全學年之科目，若是上學期不及格需於上學期重補修，若是下學期不及格則需於下學期重補修。**唯為使重補修大三體育興趣選項之同學順利重補修，已於 100 學年度起取消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之規定。**
- (八) 依選課辦法第 6 條規定：「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故如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要求之專門學分，學生應修習所屬班別所開課程，未經核准，不應自行於其他單位或班別修習。
- (九) **本校已取消「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原規定之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自訂之畢業門檻，從其規定)，但仍鼓勵同學報考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提升自我競爭力。**
- (十) 訂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一) **選修輔系專班、學分學程專班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另繳學分費，請同學留意。**
- (十二) 凡經核定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均請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同學申請停修課程起，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之人數及課程數皆持續增加，不僅影響其他同學選課權益亦影響上課品質，故**請同學務必謹慎規劃選課，且申請停修課程務必慎思。**本校將視同學停修狀況檢討是否修訂現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 (十四) 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開始，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一、本系精進課程。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三、學分學程。四、微型學分學程。五、教育專業課程。**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請同學審慎規劃修課，於畢業前修畢前述課程。

四、各階段選課說明：選課包括「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與「加退選課」。

- (一)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全校同學均可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本階段大學部同學之必修課依據系上設定，多數已先行帶入，唯仍請同學於選課時再次確認課表，**入學時已辦理抵免者，務必上網辦理退選。**
 2. 科目登記：(1) 同一科目僅能擇一時段登記 (若有同學對同一科目作重複登記，則由選課系統依科目代碼順序選擇最前一班(組)參與分發，且不論分發成功與否，其餘重複登記之資料均不作處理)，如登記人數超過各科人數上限，則以亂數抽籤決定名單。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就是否衝堂進行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條件將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3. 志願填寫：(1) 僅適用於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2) 所填志願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選課系統之電腦程式依選課條件檢查，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3) 前一學期修習之課程，因該課程成績於本階段選課尚未公告，系統無法檢核是否已及格，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於本學期再次填寫同一課程之志願序，如因此而再次抽中該課程，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系統檢核該課程成績及格，本學期抽中之該課程將逕予刪除，請同學另行選修其他課程。
- (二) 第二階段選課：
1. 本階段選課前半係依同學所屬年級分梯次開放線上即時選課，大學部各年級於分梯次選課時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本階段選課後半開放全校混選，請留意各選課時間進行選課。
 2.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進行修課人數上限、衝堂之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擋(先)修等條件將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
 3. 本階段選課結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且開課單位未申請保留開課之課程即予停開，第三階段不開放選修。原選修課程停開者，請於開學後加退選階段補選修其他課程或於次學期選修。
 4. 同學應於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上網再次重覆確認下一學期之選課資料。
- (三) 加退選課：
1. 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請依前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 大學部同學如欲上修研究所課程，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大學部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填妥申請修習課程資訊，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始得選修。
 3. 延修生、復學生選課與一般在學生相同，應依時間及規定辦理，必修課若無法自行完成網路選課，可於規定期限內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
 4. 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期限：109 年 9 月 9 日(三)至 109 年 9 月 16 日(三)。**使用對象和條件(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條件另訂之)：(1) 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2)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3)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4) 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5) 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